粤财大教〔2015〕8号

**关于做好2015年度广东省“质量工程”**

**建设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、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、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：

根据《广东省高等教育“创先强校工程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粤教高函〔2014〕8号）和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5〕33号）（附件1）精神，现就我校2015年度广东省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 **一、推荐项目类别、数量**

1.限额推荐项目。项目类别为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、卓越人才培养计划、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、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教学团队、精品视频公开课、精品资源共享课、精品教材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、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12大类。我校推荐限额共29项。

2.其他项目。法学专业综合改革、养老服务相关专业（含康复治疗学、护理学、应用心理学、社会工作等专业）综合改革。此类项目不占用上述限额。

**二、申报推荐程序**

1.报送申报材料。请各申报单位于4月15日之前将项目纸质申报书一式五份和本单位申报项目汇总表（附表11）一份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，同时发送申报书和汇总表电子版至jykwnfw@163.com，逾期不再接受。

2.申报资格审查。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于4月16日完成申报资格审查。

3.专家论证。4月18日前完成专家论证。

4.教指委评审推荐。4月20日前完成评审推荐。

5.学校公示、审定、上报。4月30日前完成学校公示、审定、上报。

5.项目录入。获推荐资格的项目负责人（主持人）于2015年5月1日—2015年5月14日登陆省教育厅“质量工程管理信息系统”（http://zlgc.edugd.cn/proapply/login.do），填报并上传相关推荐资料。具体材料网上填报事宜按系统公告执行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1.请各单位根据《广东财经大学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类建设项目规划表》（附件2），参照学校拟推荐项目类别及数量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自主确定本单位申报类别及具体项目；同等条件下，列入学校规划内的项目优先推荐；已有相关建设基础的项目优先推荐。

2.获推荐项目的资助标准按照《广东财经大学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类建设项目规划表》执行。

3.学校将严格对各级各类教学建设项目情况进行跟踪、检查和绩效评价，并将检查、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各级各类教学项目申报、建设资金划拨等挂钩。

4.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推荐工作另行通知。

5.其他未尽事宜，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5〕33号）》执行。

附件1：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5〕33号）

附件2：《广东财经大学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类建设项目规划表》

附表3：《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申报书》
附表4：《高等学校专业建设类项目任务书》
附表5：《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》
附表6：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申报书》
附表7：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团队申报书》
附表8：《精品视频公开课申报书》
附表9：《精品资源共享课申报书》
附表10：《精品教材申报书》

附表11：《2015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》

附件与附表不随文发放，请在教务处网站教务新闻栏目下载。

教务处

二○一五年三月十二日